（上接B258版）

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并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585,206,291.90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5,151,011.39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84,329,206.37元，无未弥补亏损。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4,500,2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52,600,384股后，以3,361,899,817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53,856,475.3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3年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计算现金分红的总股本基数为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59.12%。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为规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黄凯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2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76,619万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执行率(%)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及接受劳务	SMG及其控股公司	27,385	23,200	85%	不适用
	信投及其控股公司	7,356	7,410	101%	不适用
	盖娅及其控股公司	2,500			不适用
	兆驰及其控股公司	530	881	166%	不适用
	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	9,427	1,059	11%	不适用
租赁(租入)	SMG及其控股公司	7,545	5,858	78%	不适用
销售及提供劳务	SMG及其控股公司	28,604	17,545	61%	不适用
	信投及其控股公司	3,000	1,446	48%	不适用
	盖娅及其控股公司	2,358	404	17%	不适用
	兆驰及其控股公司	810	511	63%	不适用
	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	24,694	3,291	13%	不适用
租赁(租出)	SMG及其控股公司	195	195	100%	不适用
	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	493	301	61%	不适用
其他	其他可能出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15,493	14,518	94%	不适用
合计		130,390	76,619	59%	

2、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年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公司与财务公司2022年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为23.82亿元。

(2)公司在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为0.40亿元。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3.82亿元，贷款余额为0.40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对比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及接受劳务	SMG及其控股公司	26,959	3.80	3,111	23,200	3.49	
	信投及其控股公司	7,847	1.11	487	7,410	1.11	
	兆驰及其控股公司	927	0.13	27	881	0.13	
	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	4,580	0.65	1	1,059	0.16	
租赁(租入)	SMG及其控股公司	5,946	0.84	1,081	5,858	0.88	
销售及提供劳务	SMG及其控股公司	29,302	3.91	9,162	17,545	2.62	
	信投及其控股公司	1,500	0.20		1,446	0.22	
	盖娅及其控股公司	2,450	0.33	37	404	0.06	
	兆驰及其控股公司	640	0.09		511	0.08	
	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	9,240	1.23	132	3,291	0.49	
租赁(租出)	SMG及其控股公司	195	0.03	56	195	0.03	
	东方龙及其控股公司	250	0.03	44	301	0.04	
其他	其他可能出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15,025	2.06	1,777	14,518	2.17	
合计		104,861		15,915	76,619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2023年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占同类业务比例3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23.82亿元，上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23.82亿元，占同类业务比例31%。

(2)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占同类业务比例50%，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为0.40亿元，上年实际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贷款余额0.40亿元，占同类业务比例3%。

(3)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及其他金融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用于贷款、保函、咨询业务等。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SMG")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沈军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6,132,758.52万元，归母净资产1,796,824.58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098,683.64万元，归母净利润-202,208.78万元。

(二)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简称"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号3幢1楼

法定代表人：钟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815,244.96万元，净资产107,868.97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4,291.55万元，净利润1,718.70万元。

(三)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驰")

注册资本：人民币452,694.0607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伟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销售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网络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裁田培杰先生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2022年末总资产2,568,075.45万元，归母净资产1,366,704.33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499,175.96万元，归母净利润107,747.15万元。

2、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投")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25、26号3、4、5层

法定代表人：秦健

主营业务：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黄凯先生和高级副总裁史支焱先生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1,287,015.01万元，归母净资产802,701.12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44,682.78万元，归母净利润73,148.22万元。

3、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盖娅")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88.275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1层1105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直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裁田培杰先生任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197,437.84万元，归母净资产152,381.00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1,156.78万元，归母净利润-14,536.42万元。

4、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方信敏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讯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系统集成技术与咨询，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珠宝首饰，化妆品，美容仪器及设备，母婴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卫生洁具，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皮革制品，箱包，钟表，灯具，汽车装饰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宠物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玩具，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黄凯先生任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88,114.60万元，归母净资产-50,082.58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5,603.70万元，归母净利润-38,928.91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的经营计划，预计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及接受劳务、租赁(租入)、销售及提供劳务和租赁(租出)、财务公司（存贷款）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广播电视发射台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进行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提供广播电视传输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含税总价三年共计人民币142,500,000.00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含税，税率为6%)，传输技术服务费按季度付款。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东方明珠发射台、题桥发射台、杨浦发射台以及凯旋发射台进行上海本地的地面模拟及数字电视、调频和中波广播传输覆盖，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提供广播电视传输所需要的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含税总价三年共计人民币112,50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含税，税率为6%)，传输技术服务费按季度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3年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不含财务公司存贷款等业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3.59%。

（二）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准则解释16号"的主要变动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执行"准则解释16号"的主要影响

按照"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将于2023年1月1日执行此项相关会计政策，自2023年第一季度起按此新会计政策核算并披露。由此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计入2023年期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因此，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人员18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马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五一，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定价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公司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60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134万元，减少幅度约18%。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过审查天职国际的相关信息，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计划、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相关信息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各种复杂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及风控原则，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在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较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内进行投资等。

2、投资过程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操作执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外聘人员，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的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整个操作过程的业务流程，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及时记录与跟踪，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时通过有计划的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为公司股东获取应有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2023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及其他金融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用于贷款、保函、咨询业务等。

●截至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90746.72万元，贷款余额3968.36万元整。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使用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基于公平、诚信的原则，拟签订本次《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签署后，财务公司将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合作不存在经营风险。

因公司和财务公司同属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和财务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号3幢1楼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15,244.96万元，总负债707,375.99万元，总收入4,291.55万元，净利润1,718.70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业务

1.在乙方获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有：

(1)吸收存款；

(2)办理贷款；

(3)办理票据贴现；

(4)办理票据承兑；

(5)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6)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7)经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政策执行；

(2)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甲方知情权；

(5)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

3.甲方有义务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监管要求，配合乙方做好信贷资金的监管工作。

(二)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针对甲方原来与国内各大银行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且甲方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通过乙方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甲方在乙方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

5.甲方在乙方贷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

6.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原则要求办理日常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认定为乙方责任造成的资金损失，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资金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五)双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免疑义，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关于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风险防范制度及风险评估结果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范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依据上述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合格，满足与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条件。

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收益影响并无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3、为控制风险，公司应严格履行合同，并随时关注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公司存款资金安全。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八、董事会对此事项的特别说明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可以办理"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鉴于本公司符合关于成员单位的规定，以及与其开展的业务符合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生业务往来符合法律要求。《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并无不同。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均免费为公司提供。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体现了效益性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管部门每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鉴于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和严格监管，其经营情况披露充分，风险是可控的。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未来几年业务发展、投资布局的资金需求，并基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现确定公司2023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债务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2%。

一、融资方式及其融资额度

公司2023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方式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

二、融资担保

公司债务融资一般采取无担保方式进行，涉及担保业务的，公司将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

三、融资主体范围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或新设的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

四、委托授权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所授权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上述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一）上述债务融资额度内，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

（二）授权有效期：自本次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在冲减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后，公司对各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或减值迹象的资产，结合相关资产的预期可回收状况、相关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存货实际状况及可变现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报告等资料，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和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并根据计算结果，于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7.85亿元，其中：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约4.63亿元，主要系持有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按可回收价值分别计提减值准备约2.81亿元及约1.57亿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约2亿元；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约0.86亿元；

4、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约0.3亿元；

5、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约0.06亿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度，以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为7.85亿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2年计提减值准备约7.85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所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95,800,000股（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兆驰股份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出售兆驰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95,800,000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进行处置。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兆驰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兆驰股份股票（002429.SZ）。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4日

注册资本：452,694.0607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伟

股权结构：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兆驰股份控股股东，合计持有19.98%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608,045,412.08	26,726,670,86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12,749,119.39	13,995,978,839.4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28,374,990.84	3,694,655,0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949,330.35	382,994,527.02

（二）减持方案

1、交易时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2、交易数量和方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兆驰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95,800,000股。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兆驰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择机出售持有的股票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兆驰股份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4.65元/股计算，本次授权减持东方明珠所持有的兆驰股份部分股票的市值约为9.10亿元，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具体收益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具体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股票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兆驰股份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证券简称：东方明珠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世纪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十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二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09:30—15:00）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 4 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01，62，923，71，921，939，20，44，825 路等）。

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52383315）。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57号百视通大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传 真：021-33396636

电 话：021-33396637（直线）

联 系 人：嵇绯绯

收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